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全称、英文简称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变更英文全称、英文简称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巨荣云： _____

施丹丹： _____

黄 涛： _____

2021年10月18日